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9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钢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4)。

目前，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211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0469248_B01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 21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54,440,000.00 元。

公司已就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上述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 211 名激励对象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281,250	36,000,000	404,281,2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93,918,984	-36,000,000	21,857,918,984
合计	22,262,200,234	0	22,262,200,23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